####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80046236 號

主 旨:預告廢止「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5項。
- 三、廢止理由:因「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辦理廢止預告。
- 四、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修訂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 (02)23712121 分機 6301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 zjwu@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廢止總說明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 公布前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訂定,迄今歷經二次修正發布。本辦法因已逾補助期限,而無繼續施 行之必要,爰廢止之。

###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動機車:係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規定,由該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已通過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之可抽取式鋰電池電動機車。
- 二、電池交換系統: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供電動機車使用者快速交換電池之系 統:
  - (一)電池交換系統軟硬體內涵包括中控中心、電池交換站、電動機車用戶會員 (以下簡稱會員)、會員購置之第一組電池組、系統補充之電池組、供會 員機車使用之電池組並聯供電管理晶片(以下簡稱並聯晶片)、維修站與 經營管理及維修人員組成,並區分為主系統與子系統。
  - (二) 主系統下之子系統各有前項之軟硬體內涵,使用外型與大小、充電連結器 及功能規格均相同之電池組,各子系統會員之機車可至不同子系統交換電 池組及充電;各子系統會員之機車可使用與主系統下其他子系統不同之並 聯晶片。
  - (三) 電池交換站所設置之交換機台具有數個電池組交換槽,並可同時自動為該 等電池組充電。
  - (四)系統所使用之電池組具有管理晶片,可儲存電池組本身、所有人及每次使用車輛之編碼,記錄維修次數及項目、充放電次數、每次充放電量充電機台編號、充電日期與時間及計費之紀錄與統計,溫度、容量、電池製造商代號、營運商代號、電池製造日期及電池序列號,並可傳輸前述資訊予電池交換機台及電動機車之管理晶片,讓使用者完成費用扣款,並獲得電動機車與電池組使用、維修與性能及付費之歷史紀錄。
  - (五) 具有供會員電動機車使用之並聯晶片,可負責並聯電池組與三家以上不同 廠牌電動機車間運作功能需求;可並聯三家以上不同製造廠與三種以上不 同材料製造且符合主系統功能規格之電池組,並維持電動機車供電需求。
  - (六) 交換機台具有使用者操作介面,可由使用者自行操作;具有網路連結功能,可與中控中心連線,進行所有交換機台、電池組與交換之監控及交換日期、時間、交換者資料、扣款金額、電池序列號、交換累積次數、交換站代號、電池製造商代號及營運商代號等營運資料傳輸,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建立營運資料即時傳輸機制。
-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具有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技術能力且經營 電池交換系統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其電池交換主系統營 運商補助對象以二個為限,以維護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之最大方便性與成本效

益,且電池交換主系統營運商所設置之交換站應達三十站以上,總服務量能達五千輛電動機車以上。但電池交換子系統營運商之補助對象數及站數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辦法補助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池交換 主系統營運商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但因空氣 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 第 五 條 電池交換主系統營運商應訂定並公開加盟旗下成為子系統商之條件,符合條件者 與之簽訂子系統間相互通訊規範、電池組相互保管,並約定雙方所收取交換費用之切 割與交付及違約罰則之合作協定範本。

主系統與各子系統應於合作協定範本中公開提供下列資訊,作為加入主系統之必 要條件:

- 一、會員之資格條件、會員服務規範。
- 二、電池組之規格與供應商條件、應通過之測試項目、優選原則及雙方權利義務 及違約罰則。
- 三、使用系統電動機車製造商之條件、關於並聯晶片及電池組管理晶片供電規格、通訊規範及雙方權利義務及違約罰則。
- 四、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及每次交換時電池所用電量記錄方法及保存方式。

前項第一款電池交換會員服務規範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應包含提供服務內容、系統使用規範、使用者義務、規範與禁止行為、交換費用計費與收費方式、系統無法提供服務之因應措施、營運廠商因故無法繼續營運時,或會員中途退出時,電池殘值計算基準及提供會員全新電池與充電器之承諾,及其他雙方須遵守之義務及違約罰則等。

前項交換費用計費標準應使電動機車以一定費用充電所能行駛之里程高於同類型 燃油機車以相同費用加油所能行駛之里程為原則(依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標準續 航性能試驗項目之續航距離及所需電量測試結果、機車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使用手冊 規範保養項目所需維修費用計算)。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必要設 備設置成本審查核定補助金額,每交換站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最高 補助三十個站。

>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之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研發供會員電 動機車使用之電池組並聯晶片設備成本及測試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補助金 額,每個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補助款,不得超過設備成本百分之五十且最高以新臺幣 三百萬元為限,測試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測試單位。

>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之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針對已通過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之車型,進行並聯車型性能及安全測試之測試費用,每個車型限補助一次測試費用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測試單位。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之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商依其所定電動 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安全及設置規範測試項目之測試費用,每個測試項目限補助一次測 試費用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測試單位。

- 第 七 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五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承。
  - 二、登記證明文件。
  - 三、交換站設置地點清單。
  - 四、交換機台之詳細規格、功能及成本分析。
  - 五、交換機台所使用電池組之詳細規格。
  - 六、交換站服務項目及規範(應包含提供服務內容、系統使用規範、使用者義務、規範與禁止行為、交換費用計費與收費方式與調整原則、系統無法提供服務之因應措施、意外防止及保險等)。
  - 七、預計設站進度及查核點。
  - 八、後續交換站擴充計畫及財務分析。
  - 九、開放加盟營運之相關規劃及承諾。
  - 十、應公開之合作協定節本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檢附之文件。
- 第 八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者,分五期撥款,第一期款為交換站設置數量達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撥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二期款為交換站設置數量達總數之百分之四十,撥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三期款為交換站設置數量達總數之百分之六十,撥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期款為交換站設置數量達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撥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五期款為完成全部交換站設置及服務電動機車數達五百輛,撥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由受補助者檢送領據、成果報告及設備相關原始憑證,送中央主管機關撥款。
- 第 九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者,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 行政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撤銷其補助資格。

前項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電池交換站設站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補助款之撥付、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與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並以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交換機台為抵押,違反行政契約時以已領之補助款為違約罰款,其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未繳回者,以補助之交換機台權充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繼續保存交換機台於交換系統中參與營運及收取盈餘。
- 四、接受補助者應承諾事項:
  - (一) 不得拒絕公開本辦法要求公開之事項。
  - (二) 電池交換主系統營運商所訂電池交換子系統營運商加盟條件不得違反本辦 法規定,且不得拒絕符合本辦法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子系統營運

- 商與會員、電池組供應商及電動機車製造商,依公開合作協定範本之規範締約參與。
- (三) 應確保所屬各子系統不得拒絕同一主系統中其他子系統之會員使用其交換 系統進行電池組交換,並應約定子系統所收取交換費用切割及交付與交換 系統間通訊方式。
- (四)不得以合約或服務規章或其他約定,限制其會員使用同一主系統中特定子系統所提供電池組交換服務,或限制其電池組供應商以與其相同規格之電池組供應其他子系統。
- (五)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之交換站,營運已達回收其設站成本後,應分五年 回收補助款,以用於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他地區或其他子系統新站之設 置。
- (六)交換費用計價公式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每次交換電池時向會員收取每 充一度電之費用上限,不得超過費率上限收費;費率上限換算成行駛每一 公里之費率,不得高於使用汽油機車行駛一公里之費率。另計價公式納入 隨油價變動調整費率上限之機制,其所涉及之各項支出成本,接受補助者 不得以不實之成本數據列入計價公式計算。
- (七) 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或委託之專業會計師進行公司帳目查核, 且不得拒絕提供查核所需相關資料及原始憑證。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電動機車電池交換主系統營運廠商所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廢止總說明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 公布前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於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訂定發布。因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廢止之。

###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動機車:係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規定,由該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已通過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之可抽取式鋰電池電動機車。
  - 二、電池交換:係指電動機車使用者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所補助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進行電池交換之行為。
  - 三、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係指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所補助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提供電動機車使用者進行電池交換服務之廠商。
-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電動機車使用者(不含公務機關),補助其使用電池交換服務 之費用。

電動機車使用者應加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補助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成為會員,始得申請本項補助,且每個電池交換系統以補助五千位電動機車使用者為上限,其順序依加入電池交換系統成為會員之先後定之。

- 第四條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應檢具申請函及補助方式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六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申請補助期間及會員數、補助電池交換與會員之約定書及文宣樣張。
  - 二、每次交換補助電池交換會員之額度計算、給付、紀錄及可補助餘額告知等作 業方式。
  - 三、補助電池交換會員紀錄及每日及每月統計書類格式及內容。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事項。
- 第 五 條 每位電動機車使用者之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本辦法補助期限及金額之規定如下:
  - 一、電池交換系統主系統建置完成,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營運日起一年內,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電池全額交換費用。
  - 二、於前款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營運日滿一年之次日起至第二年內,補助電動機車 使用者二分之一電池交換費用。
-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之電池交換費用,於電動機車使用者使用電池交換服務時,由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先行墊付,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於每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前一個月之補助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二、月交換次數及費用統計報表(格式如附表二)、每月交換紀錄電子檔、各車每月交換次數及費用統計報表(格式如附表三)、營業日報表(格式如附表四)、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掃描電子檔。
- 第 七 條 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由 中央主管機關核撥補助款,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應留存申請文件影本,並將發票 (或影本)整理備查。
-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電動機車使用者及電池交換系統營運廠商所檢附之文件虛偽不 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款申請表

11 战1儿农况师晚~	日电奶枫干	电心文	天 只 川 」	1用均加入1明化	
申請公司(團體):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公司(團體)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補助款月份:	年	月			
申請補助款金額:新臺幣		元			
撥款方式:一律以支票付款	受款人:		受款人電話	· <b>:</b>	
<b>微秋</b> /八八·一件以又示竹秋	受款人地址:				
檢附文件:					
□月交換次數及費用統計報表	□各車毎月交換さ	欠數及費用約	充計報表 □	營業日報表	
□上述各報表之電子檔 □電動	機車行車執照影	本或掃描電-	子檔 □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附註:本公司(團體)聲明以	人上所檢附之文件	牛均與正本	相同,若有ス	下實造假情事,願退主	(2個
補助款並接受相關法律	津之處分,絕無」	<b>異議</b> 。			
申請人:					
申請公司(團體):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署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附表二)

				万仞又没具用规可农			
	流水序號	補助車號	交換費用	流水序號	補助車號	交換費用	
	<b>交換費用小</b> 言	t					
	 k月交換費用	 月總計:	1		I		

/	1711	±	_	1
(	州士	<b>み</b>	_	)
\	11.1	$\sim$	$\overline{}$	_/

大场地 月间电池大场员用池时车	交扌	奥站 月份	)電池交換費	用統計表
-----------------	----	-------	--------	------

電池交換機車牌照號碼:

交換次數	交換時間	交換序號	單次交換費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表四)

# ......交換站...年...月...日營業日報表

流水號	車號	交換費用	交換時間	發票號